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6號

原告 張純英 地址詳卷

被告 麥哲榮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